**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编号：FHCG2025-032号**

**项目名称：云和县病死动物集中无害化处理中心采购项目**

**采 购 人：云和县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云和县丰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2264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3](#_Toc47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3](#_Toc31094)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16](#_Toc19060)

[第五章　磋商相关文件格式 25](#_Toc8811)

[第六章 磋商办法和细则 44](#_Toc10464)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云和县丰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云和县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的委托，对**云和县病死动物集中无害化处理中心采购项目**进行采购，根据有关的规定编制本磋商文件。

1.采购编号: FHCG2025-032号

2.采购项目：云和县病死动物集中无害化处理中心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采购类型：非政府采购

5.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内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简要规格描述 | 备注 |
| 1 | 云和县病死动物集中无害化处理中心采购项目 | 1 | 项 |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

6.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6.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此项由代理机构现场查询）**；

6.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6.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6.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7.公告期限：本项目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以公告发布次日开始计算）。

8.**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以下报名资料:**

（1）供应商介绍信及联系方式；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以上资料须加盖单位公章，以邮箱或邮寄至采购代理机构（地址：云和县白龙山街道新建南路540号。以邮箱2081948186@qq.com收到的时间为准；邮寄递交的，以实际收到邮件的时间为准）。为确保报名资料已准确无误递交，请各供应商在递交报名资料后及时与采购文件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取得联系。未提交报名资料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不予受理。**

9.招标文件获取及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获取的方式：报名时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

10.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网站招标公告、更正公告、答疑文件等内容，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供应商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11履约保证金：人民币20万元。

11.1缴纳履约保证时间及缴纳方式：合同签订前以银行转账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在合同中约定。

**▲12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采用现场递交方式。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未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3.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7月28日15:00：00（北京时间）。

14.提交投标文件地点：云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云和县城南路1号体育馆一楼）。

15.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16.开标地点：云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云和县城南路1号体育馆一楼）。

17.本公告在以下媒体同时公布：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http://60.190.126.3:8080/wcm/WCMV6/editor/editor/招标文件（新版）.doc) 、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云和）

18.联系方式

（1）采购人名称：云和县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廖先生 联系电话：0578-5520807

联 系 人：蓝女士 联系电话：0578-5520805

地址：云和县普光小区18幢1楼

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云和县丰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13567633356

质疑联系人：叶先生 联系电话：15600678100

地址：云和县白龙山街道新建南路540号

（3）备案部门名称：云和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0578-5522007

地 址：云和县中山街350号农业农村局4楼401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介绍**

我县病死动物集中无害化处理将坚持“无害化、生态化、安全化”的宗旨，实行“政府监管、市场运作、财政补助、保险联动、统一收集、集中处理”的运行机制。政府无偿提供无害化处理场所，位于云和县洽溪村垃圾中转站内的场所，占地1.5亩左右,并做好三通一平（水通、电通、道路通和场地平整并水泥硬化）、大型冰库、办公用房、钢结构厂房、围墙等基础工作（图纸及清单详见附件），总投资约230万元。

**二、采购内容**

1.本次采购为云和县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厂的经营权委托

2.由中标人承接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服务。

3.服务区域为：云和县行政区域范围。

4.服务对象：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5.服务内容：对云和县需要无害化处理的病死动物及产品的商家或农户收集、运输、 集中无害化处理，并实现生猪保险联动。

6.云和县辖区，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建设病死动物集中无害化处理厂，并经环保等部门验收合格，处理能力符合采购需求要求。

**三、服务要求**

1.协助收集养殖场医疗废弃物，收集后存放至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厂指定地点，并与医疗废弃物收集处置企业做好交接。

2.中标人需安排1名专职人员，协助县畜牧渔业中心负责做好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的数据收集、汇总、上报和实验室相关数据分析等工作（专职人员办公场所由县畜牧渔业服务中心提供，工资由中标人支付，且不低于云和县劳务派遣职工工资）。

3.中标人采用焚烧或碳化工艺的无害化处理系统，包括焚烧或碳化设备、冷藏封闭运输车、工具车、环保、洗消烘干、病原检测、信息化管理及 配套办公设施、负压系统等设施设备。相应的设施设备、管理、人员等达到《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的要求。

4.合同期满后，中标人投资的可移动设备归中标人所有，其它归采购人。

5.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拥有主体权，中标人拥有经营权。

6.中标人病死动物无害化日处理能力需达到12吨以上，且需根据云和县畜牧业养殖规模的扩大及时提升处理能力。

7.中标人负责收集云和县范围内病死动物，必须安排专门的人员接收病死动 物及其产品，并做好登记、过磅、清点和无害化处理；自接到收集要求后24小时内完成收集工作。收集车辆配备视频监控系统、 GPS并接入相关监管平台，收集车辆仅限云和县内使用，除维修等特殊情况外不得驶离云和县。收集完成后应立即对车辆采取洗-消-烘(60—65℃烘干60分钟或70℃烘干30分钟) 的方式经彻底清洗消毒。应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建立详细台账并随时接受检查。收集车辆、人员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如需应急处置，在收到相关职能部门的通 知后，应于3小时内抵达指定地点开展收集工作。

8.中标人使用焚烧或碳化工艺，要求对病死动物及动物产品按照国家相关法定要求进行处理，整个操作区安装负压系统，污水和尾气排放需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处理后的产物和污水尽量实现资源化利用，不能对环境造成污染。

9.中标人对工作人员开展动物卫生防疫技能培训，并提供卫生防护用具，所有运输、装卸、处理操作须符合动物防疫要求，保证工作人员人身健康。

10.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场暂存病死动物及其产品原则上需当月处理且录入数字化监管平台。如遇月底设备损坏、停电、月底收集量激增等突发状况无法 完成处理的中标人应立即书面报告。

11.中标人应在处理场派驻专职管理人员，且具备一定的管理能力。确保收集交接凭证、月报表、浙江省畜禽无害化处理模块等数据一致性，并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定期报送数据。如出现数据不一致的，根据不同数据中最低量结算。

12.因生产需求对厂区进行适当改造的，场区布局需符合动物防疫、环保、安全生产等要求，及时取得环保、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的相关备案或许可文书(若有)。场所应合理布局，方便开展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车辆消杀烘干熏蒸、过磅等需求。厂区关键环节和位置应实现监控全覆盖，且实时接入监管平台。

13.遇突发事件或上级检查时，中标人必须配合有关部门执行任务，并指定专职人员协助工作，直至完成。

14.接受云和县农业农村局业务主管部门的无害化处理服务考核。

15.中标人逾期完成无害化处理任务无害化处理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可向中标人追究相关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16.中标人派驻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应具有类似工作经历。

17.为确保承包的服务工作正常开展，中标人必须配备足够的服务人员，且聘用的服务人员必须符合劳动部门有关用工规定，上岗前必须进行岗前培训，甲方及主管部门有权进行审核。

18.中标人必须出具或办妥法律手续及甲方规定的与病死动物运输、处理经营业务有关的执照和许可证，方可从事经营并在经营中遵守一切有关条例和规定。自行缴纳各项税费。

19.中标人不得在处理厂区域内从事非法活动，也不得从事有损甲方利益的活动。

20.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不得将经营权转让、出租。

21.中标人需自行购置PCR、离心机等检测设备，设置仅限本处理场使用的自检实验室并定期开展检测工作。

22.病死动物及其产品的运输：运输车辆应使用密封车辆装载，不得转运它处、移作它用，未经县人民政府同意不得运出云和县。规模养殖场必须单场收集。

23.合同履行期间，资产的防护由中标人负责。

24.中标人在合作期限中途退出或存在违约或年度考核不满足要求经整改后仍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等原因双方需解除合同的，为确保项目正常运行中标人所投资的设备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撤回。

▲**四、商务要求**

1.租赁时间：10年，服务期自双方合同签署之日起算。

2.处置费：中标人收集、运输、处置费用按单价计算，即病死生猪80元/头计算，病死猪处理数量按实结算，其他畜禽及其产品（其中1头牛折合成5头猪，1头羊折合成0.5头猪，20只家禽折合成1头猪，猪肉产品及其它畜禽按90公斤折合1头猪）。每年保底处置病死猪6000头（含折合的牛、羊、家禽头数，不到6000头按6000头计算），超出6000头的数量按实结算。

3.价款每年结算支付一次，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处理数量乘以处理单价进行计算。中标人每一次申请付款前，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作为甲方付款的前提条件。

4.所有价款已包含：焚化或碳化相关设备、税费、运输、安装调试费、保险费、处置费、服务费、装卸费、仓储费、验收、企业运营可能产生的人工劳务等所有费用。

5.场地年租金：年租金按采购人投资额230万元（暂估）的7-10%收取，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年场地租金，之后在满一周年前一个月支付下一年场地租金。

6.中标人在采购人基础建设完工后30日历天内全面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及通过验收，并在正式开始运营后在环保部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环保验收，取得环保、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的相关备案或许可文书（若有），对云和县范围内需无害化处理的病死动物和动物产品全部实行统一收集、集中处理和生猪保险联动。未经云和县政府同意，不得收集和处理云和县范围外的病死动物和动物产品。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取消供应商中标资格。

7.签订合同一年内取得环评报告。

8.保障整套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正常使用，配备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专业操作人员，配备相应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建立管理制度和技术服务体系，形成工作流程及操作规范，要求工作制度上墙。

9.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分包、转包、内部经济承包及变相经济转承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责令其停止作业并取消中标资格，作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一切经济损失。

10.发生安全事故后所产生一切责任和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承担。

**11.无害化处理系统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参数 | 备注 |
| 1 | 焚烧或碳化设施设备 | 1 | 套 | ▲日处理量≥12吨；需采用焚烧或碳化工艺模式；物料减量率≥90%；符合国家标准GB18485-2014废气排放标准，二噁英排放需达到国家标准＜0.1ng TEQ/Nm³，提供权威第三方检测报告。 | 投标时提供证明材料、系统功能描述及说明。 |
| 2 | 运输封闭冷藏车 | 3 | 辆 | 封闭，防渗漏，每辆可载重3吨以上。需满足动物防疫相关运输要求。 | 投标时提供详细系统功能描述及说明 |
| 3 | 其它工具车 | ≥1 | 套 | 满足项目正常运行 |  |
| 4 | 环保设施设备 |  | 套 | 废水废气处理须符合环保管理部门要求 | 投标时提供详细系统功能描述及说明 |
| 5 | 洗消烘干设备 | 1 | 套 | 满足项目正常运行 | 投标时提供详细系统功能描述及说明 |
| 6 | 动物病原检测设施设备 | 1 | 套 | 满足非洲猪瘟核酸检测等技术要求 | 投标时提供详细系统功能描述及说明 |
| 7 | 信息化管理设备 | 1 | 套 | 符合业务部门管理要求 | 投标时提供详细系统功能描述及说明 |
| 8 | 其它工作、办公及生活配套设施 | / | 套 | 满足项目正常运行，满足办公及生活条件。 | 投标时提供详细系统功能描述及说明 |

**五、其他要求**

1.票据、报表和档案管理要求

1.1收集点所需《云和县病死动物交接单》到县农业农村局畜牧渔业服务中心领取，专人保管和使用。其它日收集记录本等由收集单位自行设计、登记。

1.2收集人员须在现场与畜主、保险公司、乡镇监管人员共同确认死亡动物品种、数量、重量等关键事项后，详细填写接收单注明的内容。接收单填写须规范完整、字迹清楚，由畜主和收集人员、保险公司、乡镇监管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1.3收集点管理人员必须对每天使用的接收单逐一登记造册，并按照要求在网络管理系统中填报数据。

1.4建立完善的收集、移交记录制度，要严格按照上级管理部门的要求建立相关台账，做到接收清、移交清、库存清。

2.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收集工作要求

2.1使用指定类型专用运输工具，运输装置必须密闭、防渗漏。

2.2出发前认真检查车辆状况，检查收集工具和物品是否齐全。

2.3服从管理人员调度安排，统筹设计收集路线，并在到达收集点前联系报告人，确定具体地点和相关事宜。

2.4使用专用工具、物品对病死动物尸体进行预处理，在报告人或畜主协助下将动物尸体包装、搬运上车。

2.5除病死猪外，其他动物一律称重后如实登记重量（保险公司另有规定的，按保险相关条款执行）。

2.6收集后及时将接收单的相关联次提供给畜主、保险公司、乡镇监管人员。

2.7收集后按规定对病死动物尸体存放场所、运输车辆和相关工具进行消毒，出入库时若有必要需实施除臭工作。

2.8及时对车辆和使用工具进行全面消毒，做好车辆维护、故障清理，保证车辆状况良好，各种相关证件和保险在有效期内。

2.9无害化收集车辆除维修、保养等特殊情况外，不得驶离云和县范围，驶离云和县范围必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未经同意不得擅自驶离云和县，如发现此类情况，甲方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3.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收集点人员岗位要求

3.1收集人员严格遵守作息时间，合理排班，保障每天响应病死动物收集报告。遇特殊情况24小时服从畜牧兽医部门调度需要。

3.2驾驶人员认真检查车辆运行情况，如实填写工作记录，出现问题及时报告管理人员。

3.3接听电话要认真记录报告信息，并及时安排人员、车辆进行收集、运输，不得无故拒绝、拖延到场收集。

3.4管理人员认真检查接收单、移交单和台账是否准确、规范地填写，每月按时上交月报表。

3.5收集人员工作时间不得饮酒。

3.6下班前检查好办公室水电，锁好门窗。

4.执行标准要求

4.1采购项目需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要求。

4.2采购项目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4.3供应商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国家现行相关政策的要求（如：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

**六、无害化处理服务考核方案**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扣罚记分细则 |
| 人员要求 | 乙方需保证无害化处理人员按时上岗，在考核过程中发现无人在岗的每次扣2分； |
| 病死动物收集 | 1.乙方自接到收集要求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收集工作，未按时完成收集工作每次扣2分，超出规定时间每增加24小时加扣2分；  2.乙方在收集过程中对服务对象额外收费、没有按照甲方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规范性操作的，经甲方核实每次扣3分；  3.根据处理中心、养殖场冷库病死动物库存合理安排大型规模养殖场收运时间，因乙方未合理安排收运时间导致收运不及时的，经甲方核实每次扣3分；  4.规模养殖场应单场收集，发现规模养殖场未单场收集的，每次扣2分。  5.应急处置应3小时内抵达现场，未按要求抵达的每次扣2分；  6.应急处置的动物及其产品应当立即处理，不得暂存，未立即处理的每次扣2分 |
|
|
| 车辆要求 | 1.投入本项的专用车辆未经同意用于其他地方的每次扣3分；  2.乙方要确保监控系统、定位系统正常运行，乙方无故关停监控系统、定位系统每次扣3分；  3.乙方要确保车辆要按规定进行对车辆进行清洗、消毒、烘干（熏蒸），如被发现没有按规定消毒或消毒效果不佳（非洲猪瘟PCR检测阳性等）的每次扣2分；  4.监控系统、定位系统发生损坏、故障等无法正常运行情况，确保24小时内修复，超出规定时间每增加24小时扣2分。  5.如发现应运输车辆在运输过程中因密封问题造成环境污染的，每次扣5分。 |
|
|
| 设施设备运维 | 1.乙方要确保处理厂的设备正常运行，非不可抗力情况下，造成设备损坏影响处理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每次扣3分；  2.处理厂设备发生损坏的，乙方要对其在48小时内进行修复，超出48小时的每增加24小时扣2分；  3.乙方要确保无害化处理厂的监控系统正常运行，非不可抗力情况下，乙方无故关停监控系统、定位系统每次扣3分；  4.无害化处理厂的监控系统发生损坏、故障等无法正常运行情况，确保24小时内修复，超出规定时间每增加24小时扣2分。 |
| 产物管理 | 1.无害化处理产物应当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签订产物处理协议，形成交接凭证，并建立移交台账。未形成交接凭证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未建立移交台账的，每次扣2分。 |
| 其他情况 | 1.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发生安全事故的扣10分；  2.针对甲方指出的相关问题须整改到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及时整改到位的，每次扣5分；  3.未经同意将云和县外动物及其产品拉入云和县每次扣10分；  4.未经同意将云和县动物及其产品拉出云和县每次扣10分；  5.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监管部门检查，台账记录不健全每次扣2分，收集交接凭证、月报表、浙江省畜禽无害化处理模块数据不一致的，每次扣2分；  6.被行政处罚的每次扣10分；  7.被媒体曝光负面新闻并核实，每次扣10分，且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每次分别扣10分。 |
|
|
|
|
|
| 考核分=100-考核扣分值 | |
| **备注：**本考核长期执行，实时考核，一年内考核分扣减至不足80分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考核周期以合同服务期起周年计，满一年后重新计分。 |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一 供应商须知前列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云和县病死动物集中无害化处理中心采购项目 | | |
| **采购编号** | FHCG2025-032号 | | |
| **采购代理机构** | 云和县丰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联系人** | 陈女士 | **联系电话** | 13567633356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采购类型** | 非政府采购 |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
| **现场勘察** | 不组织 | | |
| **联合体** | 不接受 | | |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截止日后90天内有效 | | |
| **响应文件份数** | 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各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 |
| **磋商文件质疑** |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获取截止日之后获取磋商文件的，以获取截止日为准）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采购公告届满日为公告发布后的第4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 |
| **磋商文件**  **递交方式** | 递交至：云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云和县城南路1号体育馆一楼）  接收人：云和县丰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28日15时00分00秒** | | |
| **磋商评定** | **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地点：云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云和县城南路1号体育馆一楼） | | |
| **磋商保证金** | 不作要求 | | |
|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磋商报告经采购人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成交公告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http://60.190.126.3:8080/wcm/WCMV6/editor/editor/招标文件（新版）.doc) 等媒体上发布，并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 | |
| **签订合同** |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日内 | | |
| **评定办法和细则** | 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 | |
| **特别提醒** | **请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及评分办法要求提供相关原件，未提供原件所造成的风险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 | |

## 

## 二 总则

**1.适用范围**

1.1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采购。

**2.定义**

2.1.1“采购人”系指云和县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1.2“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系指符合磋商公告第“5”点所要求的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1.2.1“供应商”系指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参加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1.2.2“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系指依[法律](http://baike.baidu.com/view/17641.htm" \t "_blank)或法人[章程](http://baike.baidu.com/view/624563.htm" \t "_blank)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http://baike.baidu.com/view/1344002.htm" \t "_blank)。

2.1.2.3“授权委托”系指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通过授权委托书的形式，委托被委托人行使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有限权利的活动。被委托人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合法公民。

2.1.3“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云和县丰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1.4“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规定买卖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以及所有附件、附录、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1.5 “货物”系指卖方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包括：虚拟产品），以及产品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1.6 “服务”系指卖方按磋商文件规定应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以及其他类似的附随义务。

2.1.7“附随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与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送货上门、免费维护以及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义务,以及合同中未规定,但依有利于合同履行原则,应当由卖方承担的其它义务。

2.1.8标有“▲”符号均属于“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标有“★”系指项目关键核心产品；3.合格的供应商

3.1符合2.1.2条的供应商。

3.2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条例。

**4.** **磋商费用**

4.1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磋商费用。

## 三 磋商响应文件说明

**6.** **响应文件的构成**

6.1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磋商、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等。本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6.1.1综合说明（包括磋商公告、须知前附表）

6.1.2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

6.1.3磋商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6.1.4采购合同格式（范本）

6.1.5磋商相关文件格式

6.1.6磋商办法和细则

6.1.7与本项目有关的磋商文件澄清、答复、更正、补充的内容

**7.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风险**

7.1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条款、技术规范和事项等，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无效。

**8.**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2报名供应商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应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5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传真）提出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5日**前,以网上公告形式公布更正等公告，并以书面（传真）的形式通知报名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8.3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 四 响应文件的编制

**9.要求**

9.1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9.2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往来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如涉及非中文内容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有义务将其内容翻译成中文，一切对非中文内容的误解，都将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承担。

**10.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分为**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

**11.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编制的内容和要求**

**11.1资格审查文件编制的内容和要求：详见第五章格式**

**11.2资信及商务文件编制内容和要求：详见第五章格式**

**11.3技术文件的编制内容和要求**

11.3.1按磋商文件“第五章 磋商相关文件格式”所列的内容和格式。

11.3.2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 “第二章 采购需求”所列的内容提供完整产品、服务、技术指标等。

11.3.3 项目承诺：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仅为基本要求，供应商可以作出优于或高于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承诺。

11.3.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技术证明资料。

**11.4报价文件的编制内容和要求**

11.4.1 磋商文件“第五章 磋商相关文件格式”所列的内容和格式的要求，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11.4.2 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所列的相关内容编制。

11.4.3 磋商报价

**▲**11.4.3.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所附表格格式填写产品、服务的单价和磋商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者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1.4.3.2 最终报价不在报价范围内的，作无效标处理。

11.4.3.3 最后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磋商文件特殊说明外，应包括供应商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如配送费、人员工资、各种社会保险、人员食宿与交通、办公经费、设备、材料、技术服务、利润、税金及完成本项目所有可能存在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1.5 排版**：所有文字及表格建议采用黑色，正文字体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标题字体采用宋体小二号字体。页码应逐页连续编注，建议纸质文件纸张采用白色标准A4纸。

**11.6 封面**：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制作封面。

**12.响应文件格式**

12.1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制作响应文件。

**13.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格式规定

**14.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4.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15.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的标明“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 “报价文件”。

15.2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磋商概不接受。

## 五 磋商保证金

**16.磋商保证金**

▲16.1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保证金。否则，其磋商将被拒绝。

16.2磋商保证金按磋商公告规定交纳。

16.3本项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以电汇或转账方式无息退还。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按本文件的规定原额退还。退还保证金时，供应商需出具保证金收据，提供本单位的开户银行和账号，采购代理机构以电汇或转账方式退还。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出具的保证金收据，需注明以上内容。

**16.4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6.4.1磋商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16.4.2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6.4.3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16.4.4违反承诺函的相关内容及条款的；

16.4.5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6.4.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

16.4.7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6.4.8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6.4.9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16.4.10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六 响应文件的包装、提交、修改和撤回

**17.响应文件的包装、密封和标记**

17.1**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将“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 “报价文件”三部分单独密封封装成响应文件。**

17.2响应文件封面及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制作要求:详见第五章提供的格式。

17.2未按规定包装、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承担。

**18.响应文件的提交**

**▲**18.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8.2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做好响应文件签收手续，明确响应文件的提交时间、响应文件的份数、提交人等信息。

**19.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9.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可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修改或撤回的意思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9.2修改后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

**▲**19.3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得修改、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

## 七 磋商会和磋商

**20．磋商**

20.1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如不派代表参加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提出异议。

20.2磋商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介绍磋商前基本情况、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单，宣读磋商日程安排，宣布磋商期间的有关事项。公布磋商会主持人、记录人、监督人等人员名单，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书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的事项。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代表应对磋商会内容及记录内容进行签字确认。

20.3拆封响应文件时，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代表可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如有问题应及时向工作人员及监督人提出。但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质疑。

20.4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做磋商会记录。

20.5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或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按规定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如有特殊情况的，按相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定和比较，对采购内容进行必要的磋商。

20.6在磋商期间，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磋商。

20.7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得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投诉，扰乱采购工作。

**21.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1.1评审委员会将审查响应文件真实性和完整性,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正确,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1.2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磋商将被拒绝。

21.3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内容, 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允许负偏离项数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以接受。

21.4在详细磋商之前,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 评审委员会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条款的负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负偏离。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依据。

**22.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在磋商期间评审委员会可要求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对其进行澄清、说明,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磋商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内容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2.2在磋商期间,如有询标情形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

**23.对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估**

23.1评审委员会对各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进行审阅,并确定各响应文件是否合格有效。凡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作响应的磋商,将被视为不合格的磋商,而不予接受。经过磋商,对响应文件中需要进行澄清的问题,将由评审委员会向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进行询标,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接受询标、澄清。其内容应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审阅签字,并视作响应文件的补充,对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3.2在磋商、询标及调查考核的基础上, 评审委员会按照平等、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磋商。

23.3磋商报告

24.评审委员会完成磋商后,由评审委员会起草磋商报告，各评审委员会签字确认,并推荐预成交供应商。

**25.保密和磋商过程的监控**

25.1自磋商时间起至成交公告发布时间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且与授予合同有关的信息都不得向任何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或与上述评标过程无关的人员透露。

25.2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行为或授予合同决定的过程施加影响的企图和行为，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 八 磋商无效的情形

26.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将被拒绝，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26.1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包括交纳保证金的金额、时间和方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

26.2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磋商。

26.3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的。

26.4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6.5响应文件无法区分正、副本的。

26.6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26.7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

26.8评审委员会评定有实质上“▲”条款的负偏离的。

26.9评审委员会评定有非实质性负偏离超过磋商文件规定项数的。

26.10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已明知采购期间或之后企业将发生兼并改制，或提供的产品将停产、淘汰，或必须有偿使用专供的备品备件和试剂耗材的，及其他应当告知采购人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实施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信息，不在响应文件中予以特别说明的。

26.1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6.12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不按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26.13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 九 法律责任

27.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项目成交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7.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7.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

27.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7.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7.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27.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十 询问

28.供应商有权就采购活动的事项在有效时限内提出询问。

28.1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8.2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

28.2.1采购代理机构为合理安排工作进度，建议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前，准备好需答疑、澄清的内容（内容包括：磋商文件内容、技术参数是否具有排他性或独有性以及是否有违反三公原则的内容等），以书面形式送达或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28.2.2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五日前对供应商澄清的要求予以答复，答复内容将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http://60.190.126.3:8080/wcm/WCMV6/editor/editor/招标文件（新版）.doc)）上予以公布，并且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供应商报名时填写的传真号码将答复内容传真给供应商，请供应商在报名时正确填写传真号码及务必关注相关网站，否则，所造成的一切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十一 质疑

29.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十二 投诉

30.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采购人上级主管部门投诉。

## 十三 授予合同

31.资格最终审查

31.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审查成交供应商的财务、技术、生产和供货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32.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32.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2成交公告发出届满之日起的法定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投诉情形的，采购人应暂缓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33.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33.1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

34.签订合同

34.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4.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4.3成交供应商不遵守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要约条款及所作的承诺,擅自修改磋商内容或在接到成交通知书30天内,无故拖延、拒签合同者,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不退还磋商保证金。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有权取消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成交资格。

## 十四 其他事项

36. 解释权

36.1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37. 采购代理机构对决标结果不负责解释。

38.采购代理服务费:

**38.1代理服务费标准：****由中标供应商支付代理服务费，费用为人民币3万元，中标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价支付。**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云和县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厂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

甲方： (以下称甲方) 云和县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以下称乙方)

签署地点： 云和县农业农村局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云和县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甲乙双方根据云和县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厂运维服务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补充协议(如有)

2.本合同书

3.中标通知书

4.中标供应商澄清修改文件

5.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6.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文件

7.招标文件

**第二条 采购范围、内容和要求**

一、采购范围、内容

1.服务区域为：云和县行政区域范围。

2.服务对象：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3.服务内容：对云和县需要无害化处理的病死动物及产品的商家或农户收集、运输、 集中无害化处理，并实现生猪保险联动。

4.云和县辖区，甲方指定的地点建设病死动物集中无害化处理厂，并经环保等部门验收合格，处理能力符合采购需求要求。

二、要求

（一）服务要求

1.协助收集养殖场医疗废弃物，收集后存放至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厂指定地点，并与医疗废弃物收集处置企业做好交接。

2.乙方需安排1名专职人员，协助县畜牧渔业中心负责做好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的数据收集、汇总、上报和实验室相关数据分析等工作（专职人员办公场所由县畜牧渔业服务中心提供，工资由乙方支付，且不低于云和县劳务派遣职工工资）。

3.乙方采用焚烧或碳化工艺的无害化处理系统，包括焚烧或碳化设备、冷藏封闭运输车、工具车、环保、洗消烘干、病原检测、信息化管理及配套办公设施、负压系统等设施设备。相应的设施设备、管理、人员等达到《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的要求。

4.合同期满后，乙方投资的可移动设备归乙方所有，其它归甲方。

5.合同签订后，甲方拥有主体权，乙方拥有经营权。

6.乙方病死动物无害化日处理能力需达到12吨以上，且需根据云和县畜牧业养殖规模的扩大及时提升处理能力。

7.乙方负责收集云和县范围内病死动物，必须安排专门的人员接收病死动 物及其产品，并做好登记、过磅、清点和无害化处理；自接到收集要求后24小时内完成收集工作。收集车辆配备视频监控系统、 GPS并接入相关监管平台，收集车辆仅限云和县内使用，除维修等特殊情况外不得驶离云和县。收集完成后应立即对车辆采取洗-消-烘(60—65℃烘干60分钟或70℃烘干30分钟) 的方式经彻底清洗消毒。应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建立详细台账并随时接受检查。收集车辆、人员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如需应急处置，在收到相关职能部门的通知后，应于3小时内抵达指定地点开展收集工作。

8.乙方使用焚烧或碳化工艺，要求对病死动物及动物产品按照国家相关法定要求进行处理，整个操作区安装负压系统，污水和尾气排放需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处理后的产物和污水尽量实现资源化利用，不能对环境造成污染。

9.乙方对工作人员开展动物卫生防疫技能培训，并提供卫生防护用具，所有运输、装卸、处理操作须符合动物防疫要求，保证工作人员人身健康。

10.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场暂存病死动物及其产品原则上需当月处理且录入数字化监管平台。如遇月底设备损坏、停电、月底收集量激增等突发状况无法 完成处理的乙方应立即书面报告。

11.乙方应在处理场派驻专职管理人员，且具备一定的管理能力。确保收集交接凭证、月报表、浙江省畜禽无害化处理模块等数据一致性，并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定期报送数据。如出现数据不一致的，根据不同数据中最低量结算。

12.因生产需求对厂区进行适当改造的，场区布局需符合动物防疫、环保、安全生产等要求，及时取得环保、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的相关备案或许可文书(若有)。场所应合理布局，方便开展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车辆消杀烘干熏蒸、过磅等需求。厂区关键环节和位置应实现监控全覆盖，且实时接入监管平台。

13.遇突发事件或上级检查时，乙方必须配合有关部门执行任务，并指定专职人员协助工作，直至完成。

14.接受云和县农业农村局业务主管部门的无害化处理服务考核。

15.乙方逾期完成无害化处理任务无害化处理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可向乙方追究相关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16.乙方派驻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应具有类似工作经历。

17.为确保承包的服务工作正常开展，乙方必须配备足够的服务人员，且聘用的服务人员必须符合劳动部门有关用工规定，上岗前必须进行岗前培训，甲方及主管部门有权进行审核。

18.乙方必须出具或办妥法律手续及甲方规定的与病死动物运输、处理经营业务有关的执照和许可证，方可从事经营并在经营中遵守一切有关条例和规定。自行缴纳各项税费。

19.乙方不得在处理厂区域内从事非法活动，也不得从事有损甲方利益的活动。

20.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将经营权转让、出租。

21.乙方需自行购置PCR、离心机等检测设备，设置仅限本处理场使用的自检实验室并定期开展检测工作。

22.病死动物及其产品的运输：运输车辆应使用密封车辆装载，不得转运它处、移作它用，未经县人民政府同意不得运出云和县。规模养殖场必须单场收集。

23.合同履行期间，资产的防护由乙方负责。

24.乙方在合作期限中途退出或存在违约或年度考核不满足要求经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等原因双方需解除合同的，为确保项目正常运行乙方所投资的设备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撤回。

25.乙方在甲方基础建设完工后30日历天内全面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及通过验收，并在正式开始运营后在环保部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环保验收，取得环保、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的相关备案或许可文书（若有），对云和县范围内需无害化处理的病死动物和动物产品全部实行统一收集、集中处理和生猪保险联动。未经云和县政府同意，不得收集和处理云和县范围外的病死动物和动物产品。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取消供应商中标资格。

26.签订合同一年内取得环评报告。

27.保障整套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正常使用，配备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专业操作人员，配备相应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建立管理制度和技术服务体系，形成工作流程及操作规范，要求工作制度上墙。

28.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分包、转包、内部经济承包及变相经济转承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责令其停止作业并取消中标资格，作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一切经济损失。

（二）票据、报表和档案管理要求

1.收集点所需《云和县病死动物交接单》到县农业农村局畜牧渔业服务中心领取，专人保管和使用。其它日收集记录本等由收集单位自行设计、登记。

2.收集人员须在现场与畜主、保险公司、乡镇监管人员共同确认死亡动物品种、数量、重量等关键事项后，详细填写接收单注明的内容。接收单填写须规范完整、字迹清楚，由畜主和收集人员、保险公司、乡镇监管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3.收集点管理人员必须对每天使用的接收单逐一登记造册，并按照要求在网络管理系统中填报数据。

4.建立完善的收集、移交记录制度，要严格按照上级管理部门的要求建立相关台账，做到接收清、移交清、库存清。

（三）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收集工作要求

1.使用指定类型专用运输工具，运输装置必须密闭、防渗漏。

2.出发前认真检查车辆状况，检查收集工具和物品是否齐全。

3.服从管理人员调度安排，统筹设计收集路线，并在到达收集点前联系报告人，确定具体地点和相关事宜。

4.使用专用工具、物品对病死动物尸体进行预处理，在报告人或畜主协助下将动物尸体包装、搬运上车。

5.除病死猪外，其他动物一律称重后如实登记重量（保险公司另有规定的，按保险相关条款执行）。

6.收集后及时将接收单的相关联次提供给畜主、保险公司、乡镇监管人员。

7.收集后按规定对病死动物尸体存放场所、运输车辆和相关工具进行消毒，出入库时若有必要需实施除臭工作。

8.及时对车辆和使用工具进行全面消毒，做好车辆维护、故障清理，保证车辆状况良好，各种相关证件和保险在有效期内。

9.无害化收集车辆除维修、保养等特殊情况外，不得驶离云和县范围，驶离云和县范围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未经同意不得擅自驶离云和县，如发现此类情况，甲方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四）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收集点人员岗位要求

1.收集人员严格遵守作息时间，合理排班，保障每天响应病死动物收集报告。遇特殊情况24小时服从畜牧兽医部门调度需要。

2.驾驶人员认真检查车辆运行情况，如实填写工作记录，出现问题及时报告管理人员。

3.接听电话要认真记录报告信息，并及时安排人员、车辆进行收集、运输，不得无故拒绝、拖延到场收集。

4.管理人员认真检查接收单、移交单和台账是否准确、规范地填写，每月按时上交月报表。

5.收集人员工作时间不得饮酒。

6.下班前检查好办公室水电，锁好门窗。

（五）执行标准要求

1.采购项目需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要求。

2.采购项目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3.供应商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国家现行相关政策的要求（如：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止 。

**第四条 处置服务费用计算、支付方式**

**一、处置服务费用计算**

1.乙方收集、运输、处置费用按单价计算，即病死生猪80元/头计算，病死猪处理数量按实结算，其他畜禽及其产品（其中1头牛折合成5头猪，1头羊折合成0.5头猪，20只家禽折合成1头猪，猪肉产品及其它畜禽按90公斤折合1头猪）。每年保底处置病死猪6000头（含折合的牛、羊、家禽头数，不到6000头按6000头计算），超出6000头的数量按实结算。

2.价款每年结算支付一次，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处理数量乘以处理单价进行计算。乙方每一次申请付款前，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作为甲方付款的前提条件。

3.以上价款已包含：焚化或碳化相关设备的安装，税费、运输、安装调试费、保险费、处置费、服务费、装卸费、仓储费、验收、企业运营可能产生的人工 劳务等所有费用。

4.合同价格除按本合同规定外，原则上不作任何调整，确因国家重大政策调整的，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原则，友好协商并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二、场地租金：**

年租金按采购人投资额230万元（暂估）的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年场地租金，之后在满一周年前一个月支付下一年场地租金。

**三、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甲方开户名：

开户行：

账号：乙方开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甲方将应付款项汇入以上账号即完成有效支付。因甲方向财政部门申报支付手续过程可能造成的延误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五条、经营制约**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从事任何经济和宣传等活动，由此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与甲方无关。

**第六条、双方承诺**

**一、乙方对甲方承诺**

1.乙方应允许甲方或其授权的人员对合同约定的各项服务质量进行检查，如产生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2.乙方指定一位负责人，全权代表乙方与甲方保持密切联系以保证承包服务工作正常进行。

3.乙方派驻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应具有类似工作经历。

4.为确保承包的服务工作正常开展，乙方必须配备足够的服务人员，且 聘用的服务人员必须符合劳动部门有关用工规定，并经乙方相关专业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甲方有权进行审核，并接受云和县农业农村局相关部门的审核，该类费用开支由乙方负担。

5.乙方必须出具或办妥法律手续及甲方规定的与病死动物运输、处理经 营业务有关的执照和许可证，方可从事经营并在经营中遵守一切有关条例和规定。自行缴纳各项税费。

6.乙方必须确保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并根据甲方要求不断改进服务手段，自觉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的监督与检查。

7.禁止事件

乙方不得在处理厂区域内从事非法活动，也不得从事有损甲方利益的活动。

8.人身安全责任

（1）乙方应按法律和政策规定，为企业、员工办理工伤等社会保险、人身意外险并缴纳相关费用，承担企业或员工对任何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害事故的赔偿责任。

（2）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与任何第三方所发生纠纷、争议、事故、事件等，需要甲方出面的，甲方协助乙方处理，但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费用均由乙方支付。

（3）乙方需在合同期内向甲方提交以上保险单及已付清保险费的收据。

9.遇突发事件或上级检查时，乙方必须配合有关部门执行任务，并指定专职人员协助工作，直至完成。

10.接受云和县农业农村局业务主管部门的无害化处理服务考核。

**二、甲方对乙方作出如下承诺**

1.甲方在职权范围内确保乙方的正常经营不受干扰。

2.甲方应积极为乙方争取各级项目扶持。

**第七条 税费承担**

乙方应合法经营，依法纳税。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税费（除场地租金）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验收**

1.乙方应依据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病死动物处理厂设备采购、安装和调试，完成专用车辆等的采购，并及时向甲方申请验收。

2.甲方在接到乙方验收函件后，应及时安排和组织专家验收，验收合格的签字确认，验收不合格或尚存在缺陷的，乙方应自行无偿返工，直至验收合格为止，造成逾期的，应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任何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捌万元，造成守约方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违约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任何一方违约，均承担由于违约所产生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损失。

3.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开展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正常运营的，甲方将视其违约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捌万元，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合同执行期间，因乙方未在规定时间(24小时)内收集和处理病死动物及其产品，须承担违约责任，按合同总价每次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乙方三次以上未在规定时间内收集和处理病死动物及动物产品或因此造成严重影响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捌万元，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5.合同期内，乙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或处理未达到相关要求的，一经查实，在甲方发出书面警告后仍未采取补救措施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捌万元，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6.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或转让合同义务的，应承担违约责任，经甲方阻止乙方不予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保底数量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非本合同约定情形，乙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一次性支付给甲方30万元的惩罚性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款中扣除，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8.非甲方原因导致的一切事故、纠纷、争议、事件由乙方自行全权负责处理和承担民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包括经济责任);在乙方的责任区内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第三方的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和承担民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包括经济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合同履行期限内发生台风、地震、洪水等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乙方不能正常经营，合同不能或不能全部履行。双方可以按以下内容执行：

1.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尽快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2.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本合同终止。任何一方可以书面形式函告另一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4.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终止，并不影响任何一方对不可抗力先前发生的违约行为合法追偿。

5.甲方不承担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1.甲方因法律、政策调整等特殊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甲方须提前一个月书面函告乙方，单方解除合同。

2.乙方出现以下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因乙方考核分（业务主管部门考核）低于80分，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转包、分包或转让合同义务的。

（3）乙方明确告知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以行为表示不履行合同义务，导致本甲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提前解除合同时间早于月底最后一天，应视为月底最后一天期满，此约定适用上述各项。

3.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提前解除或终止。

4.乙方破产清算、重组及兼并等事实发生，或被债权接管经营，甲方可随时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到期、提前解除或终止的移交、处理**

1.双方应进行结算，结算按本合同约定条款进行。

2.甲方同时对乙方厂区区域设施、设备状况进行检查，并要求乙方15天内将其具有所有权的财产撤离，按甲方交付时的现状恢复原状，双方办理交接手续。

3.乙方不按前款规定撤离设备等财产的，视同乙方同意任由甲方处置。乙方未按上述要求执行的，甲方不支付合同解除前一个月的费用。

4.乙方经营期间造成甲方移交的设备、财物损害的，应在移交时予以全额赔偿。

5.在合作期限中途退出或存在违约或年度考核不满足要求经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等原因双方需解除合同的，为确保项目正常运行乙方所投资的设备在合约期限内（十年）不得撤回，须给甲方或下任经营者使用。

6.不放弃权利

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的，甲方不放弃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同时，甲方可以对乙方某一违约行为放弃进行追究，但不放弃对乙方其他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 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云和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 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买卖双方各执二份，一份农业农村局存档。

2.本合同的附件、修改(补充)文件、往来通知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中所述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签收。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 盖 章 ) : 乙 方 ( 盖 章 ) :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字：

见证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

签约地点：云 和 县 农 业 农 村 局

签约日期: 202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作示范文本，具体以双方签定的正式合同为准，合同内容不得违背本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 **第五章　磋商相关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及外包装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 **一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1、公司有效营业执照

▲2、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3、授权委托书

▲4、资格声明

▲**5、**具有良好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公司有效营业执照**

要求：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注：以上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章。

**▲2、特定资格要求**

要求：

1、提供供应商应为具有有效的特定资格证复印件；

注：以上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章。

**▲3、授权委托书**

云和县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我 （负责人姓名）系 （供应商全称）的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就贵方组织的 云和县病死动物集中无害化处理中心采购项目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贵方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1、委托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性别：

**注：**1、供应商为法人企业的，其负责人为其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其负责人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委托人为上述条款中的负责人。

3、本“授权委托书”需附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如扫描件（或复印件）不清晰或错误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提供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核对，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核对。**

负责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4、资格声明**

云和县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名字)系 (供应商名称) 为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云和县病死动物集中无害化处理中心采购项目　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以及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证明如下：

（一）名称及概况：

1．企业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开户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企业详细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负责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项目联系人：姓名\_\_\_\_\_\_\_\_\_\_职务：\_\_\_\_\_\_电话\_\_\_\_\_\_手机\_\_\_\_\_\_

4．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注册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自有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企业人数：\_\_\_\_\_\_\_**\_**人

6．企业性质：\_\_\_\_\_\_\_\_\_\_\_\_股份有限公司

7．主要经营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如有派出机构，请列出名称及详细通讯地址如下：

8.必需的设备：\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9.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注：**

1.上表8、9项内容可自行添加（格式自拟）。

▲5、**具有良好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云和县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的 云和县病死动物集中无害化处理中心采购项目 的投标活动，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具有良好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不偷逃税款和逃避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云和县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的 云和县病死动物集中无害化处理中心采购项目 的投标活动，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云和县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的 云和县病死动物集中无害化处理中心采购项目 的投标活动，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注：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和第六章磋商办法和细则编制，格式可自拟）

**1、磋商声明书**

云和县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名字)系 (供应商名称) 为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云和县病死动物集中无害化处理中心采购项目 的竞争性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以及磋商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真实提供相关材料。

3、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

资格审查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资信及技术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报价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4、如果我方成交，将派出 （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作为本项目与采购单位联系的项目实施负责人，联系手机号码： 。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并承诺项目实施负责人不更换，若确需更换的，书面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才准予更换。

5、我方的磋商有效期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如果在磋商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的，贵方可不退还我方的磋商保证金。

6、我方在磋商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真实完整的任何与该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7、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8、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并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监测等服务。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赔偿采购人相应损失：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磋商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

12、我单位承诺按磋商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费。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2、供应商磋商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供应商地址 |  |
| 注册日期 | | |  | | | 注册资金 |  |
| 供应商网址 | | |  | | | E-mail |  |
| 负责人 | |  | | 联系电话： | | | 手机： |
| 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 | 手机： |
| 主营项目 | |  | | | | | |
| 兼营项目 | |  | | | | | |
| 本单位申请参加下列采购项目的磋商： | | | | | | | |
|  | 采购编号 | | | | 项目名称 | | 磋商品牌（如磋商文件有品牌可选）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3、运营方案**

内容要求：

根据技术文件部分评审办法自行编写。

**注：**1. 格式自拟；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4、****偏离表（格式自拟）**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磋商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详细说明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注：

请各供应商参照招标文件严格按以下要求认真填写偏离表：

1.供应商应根据投标响应的实际情况，并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对确实存在投标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有偏离的情况，应真实、认真的填写本表。**无偏离部分无需填到此表内，**“服务内容”栏注明偏离服务内容的名称；“投标响应情况” 栏注明投标响应的详细技术服务内容 ；“偏离情况详细说明”栏注明详细的偏离指标及说明；“备注”栏注明此项偏离为“正偏离”或“负偏离”；供应商应任何原因漏写或缺项或填写不正确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真实填写本表，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办法和细则进行打分。）如某项非实质性投标规格实际为“负偏离”，而供应商注明为“正偏离”或不注明的，评标委员会可对此项偏离按评审办法加倍减分。

3. 供应商注明的偏离情况只作为评审专家评定的参考，最终是否构成偏离或实质性偏离情况应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4.不允许存在实质性负偏离。（招标文件中“▲”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5.投标规格的实际偏离情况以评标委员会综合评价为准，解释权属评标委员会。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5、其 他**

**除磋商文件规定的资信及商务文件要求格式外，供应商还可以提供（不限于）如下证明材料：**

**（1）资信及商务评审办法要求的其他资料；**

**（2）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资信及商务方面的其他材料；**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及评分办法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4）格式自拟。**

## 三、报价文件格式

**1、开标一览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报价范围 | 投标报价 |
| 1 | 场地年租金 | 7%-10% | % |

注：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由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报价文件不进入评定，报价得分为0，且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2、****其他**

**四、成交供应商公告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成交供应商名称 |  | 项目名称 | |  |
| 供应商地址 |  | | | |
| 成交标的 | | | | |
| 服务事项 | 服务内容 | | 数量 | 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成交金额合计 | | | |  |
| 项目服务要求： | | | | |

**注：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情况填写该表，并保证其与响应文件内容的一致性、正确性和真实性；**

**2、填写该表不代表供应商已具有成交供应商资格。本表只作为成交结果公告内容的一部分，进行公告使用；**

**3、本表内容涉及较多，供应商可以适当增减表格行数，以保证表格内容的完整；**

**4、本表由中标供应商提供。**

# **第六章 磋商办法和细则**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按照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成交供应商，特制定本办法。

## 一 总则

1.1为最大限度地保护各当事人的权益，磋商小组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技术、资信、商务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分析评价并编制磋商报告。磋商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磋商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磋商的任何活动。

1.2磋商时，磋商小组应对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对响应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

对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磋商和其他磋商要素等，磋商小组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磋商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况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可当场询问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并可允许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1.3本次评审方法采取百分制综合评分法，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和报价得分均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报价和技术得分均相同的，按技术得分中的投资保障、业绩能力、建设方案的先后顺序，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以上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抽签确定排名（即第一抽出人为第一名，以此类推）。评标委员会按总得分从高到低推荐中标人候选人，由采购人确认第一中标候选人作为本项目中标人。**

## 二 磋商小组

2.1磋商小组

2.1.1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磋商小组组成，其中磋商小组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按规定组建。

2.1.2职责：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磋商小组成员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要求、磋商程序、磋商内容、磋商方法和磋商标准进行磋商，对磋商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如发现磋商小组的磋商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磋商的，可要求磋商小组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

## 三 磋商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会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的情形外，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3.2 磋商**

3.2.1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多轮磋商。

（1）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提交的顺序分别进行磋商（若有演示、讲解内容，演示、讲解顺序同磋商顺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确定作出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磋商小组对报价进行评分。

**3.2.2 磋商注意事项**

（1）磋商时，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派代表在指定的地点参加磋商。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人员应及时解释和澄清磋商响应文件相关内容，以书面的形式重新做出承诺并签署确定。后一轮磋商的价格、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等必须优于或等于前一轮磋商的价格、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等。**如磋商只要求对总价进行报价的，各分项报价按总价针对前一轮报价下浮比例下浮。**

（2）出席磋商的有关人员：监督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监督人员负责现场监督。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每次报价及重新承诺)截至时间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接收，任何参与磋商的个人均不得私自拆封。磋商小组负责本次项目所有磋商任务，包括全程磋商、推荐成交候选人、填写评审报告等。

**3.3 评审**

**3.3.1 技术文件评审**

（1）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各供应商的技术文件进行独立评审。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必要的澄清，若有演示、样品要求和技术文件评审同步进行，演示顺序为响应文件递交顺序，并根据审查、澄清、演示、样品等情况结合评审办法进行独立打分；

（2）各供应商的技术得分，为各磋商小组成员对该供应商的技术得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数。

**3.3.2 资信及商务文件评审**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各供应商的资信及商务文件进行评审，对客观分应统一意见后统一给分。

**3.3.3 报价文件评审**

（1）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查，必要时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报价做出澄清、说明。

（2）报价修正；

（3）政府政策优惠扣除；

（4）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和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3.4 评审结果**

3.4.1 评审结果汇总，供应商结果排序；

3.4.2 起草磋商报告，确定成交候选人；

## 四 磋商内容及规定

4.1 资信商务及技术分的权重为80%，评审分值为80分。评审专家对各供应商的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经充分审核，讨论后，其中客观部分（即资信商务部分）应统一意见后统一给分，其他部分（即技术部分）由评审专家独立评定打分。各有效供应商的资信商务及技术得分为各评审专家对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4.2 报价分的权重为20%，评审分值为20分，由磋商小组按各供应商报价统一计算。

4.3 供应商总得分=资信商务及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4.4 评审专家在规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评分保留两位小数。

4.5 报价分（20分）

4.5.1 报价得分采用高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高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磋商报价/评审基准价）×报价权重×100

4.5.2 磋商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报告由采购单位确认，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

4.5.3磋商结果在评定当日在开标大厅宣布。

## 五 评标办法和细则

5.1资信商务及技术得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1 | 业绩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具有同类项目业绩，每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1分。  注：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0-1** |
| 2 | 企业认证 |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上述证书的认证范围包含本项目招标内容的，每具备一项认证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  注：提供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0-3** |
| 3 | 服务团队 | 投标人拟派的服务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中，具有动物疫病防治员、兽医师、动物检疫员、电工证、锅炉证等证书的，以上证书每具备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  注：提供相关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0-5** |
| 4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所有条款的，得10分，每有一条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0-10** |
| 5 | 服务响应情况 |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服务要求包括处理方式、处理能力、收集要求、人员防护、处理要求、场地要求共6项供应商响应及优化方案等情况。  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内容合理、完整、科学且切实可行的得6分；  基本能满足项目要求，内容全面但存在不足之处的得4分；  基本能满足项目要求，但内容不全面、存在缺陷的得2分；  基本能满足项目要求，但内容不全面、缺陷较多的得1分；  无法满足项目要求的得0分。 | **0-6** |
| 6 | 处理工艺 | 投标人提供处理工艺为焚烧的，得10分；处理工艺为碳化的，得5分。 | **0-10** |
| 7 | 设备 | 评委根据设备供货安装、调试、验收、试运营方案由评委比较打分。  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内容合理、完整、科学且切实可行的得5分；  基本能满足项目要求，内容全面但存在不足之处的得3分；  基本能满足项目要求，但内容不全面、存在缺陷的得2分；  基本能满足项目要求，但内容不全面、缺陷较多的得1分；  无法满足项目要求的得0分。 | **0-5** |
| 拟投入设备的先进性、合理性，  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内容合理、完整、科学且切实可行的得5分；  基本能满足项目要求，内容全面但存在不足之处的得3分；  基本能满足项目要求，但内容不全面、存在缺陷的得2分；  基本能满足项目要求，但内容不全面、缺陷较多的得1分；  无法满足项目要求的得0分。 | **0-5** |
| 8 | 运营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营机构设置合理、完整、可行性；运营管理方案合理、完整、可行性；卫生方案合理、完整、可行性。  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内容合理、完整、科学且切实可行的得5分；  基本能满足项目要求，内容全面但存在不足之处的得3分；  基本能满足项目要求，但内容不全面、存在缺陷的得2分；  基本能满足项目要求，但内容不全面、缺陷较多的得1分；  无法满足项目要求的得0分。 | **0-5** |
| 9 | 收运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收运车辆选型配置合理、完整、可行性；收运模式合理、完整、可行性；及时收运措施合理、完整、可行性。  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内容合理、完整、科学且切实可行的得5分；  基本能满足项目要求，内容全面但存在不足之处的得3分；  基本能满足项目要求，但内容不全面、存在缺陷的得2分；  基本能满足项目要求，但内容不全面、缺陷较多的得1分；  无法满足项目要求的得0分。 | **0-5** |
| 10 | 应急预案 | 根据投标人的应急预案，从大面积大量病害动物、传播性强的病害动物应急处理方案合理、完整、可行性；车辆故障应急处理方案可行性；处理厂设备故障应急处理方案合理、完整、可行性。  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内容合理、完整、科学且切实可行的得5分；  基本能满足项目要求，内容全面但存在不足之处的得3分；  基本能满足项目要求，但内容不全面、存在缺陷的得2分；  基本能满足项目要求，但内容不全面、缺陷较多的得1分；  无法满足项目要求的得0分。 | **0-5** |
| 11 | 监控管理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病死畜禽收集和处理监控管理方案进行评分，  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内容合理、完整、科学且切实可行的得5分；  基本能满足项目要求，内容全面但存在不足之处的得3分；  基本能满足项目要求，但内容不全面、存在缺陷的得2分；  基本能满足项目要求，但内容不全面、缺陷较多的得1分；  无法满足项目要求的得0分。 | **0-5** |
| 12 | 防疫安全管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生产场区防疫安全管理方案合理、完整、可行性；收运过程防疫安全管理方案合理、完整、可行性。  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内容合理、完整、科学且切实可行的得5分；  基本能满足项目要求，内容全面但存在不足之处的得3分；  基本能满足项目要求，但内容不全面、存在缺陷的得2分；  基本能满足项目要求，但内容不全面、缺陷较多的得1分；  无法满足项目要求的得0分。 | **0-5** |
| 13 | 环境保护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处理方案合理、完整、可行性；固体废弃物处理方案合理、完整、可行性。  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内容合理、完整、科学且切实可行的得5分；  基本能满足项目要求，内容全面但存在不足之处的得3分；  基本能满足项目要求，但内容不全面、存在缺陷的得2分；  基本能满足项目要求，但内容不全面、缺陷较多的得1分；  无法满足项目要求的得0分。 | **0-5** |
| 14 | 环保、再利用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处理后产出物的资源化利用方案进行评分，  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内容合理、完整、科学且切实可行的得5分；  基本能满足项目要求，内容全面但存在不足之处的得3分；  基本能满足项目要求，但内容不全面、缺陷较多的得1分；  无法满足项目要求的得0分。 | **0-5** |

**5.2磋商报价得分为20分,权重为20% ，由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统一计算打分：**

5.2.1报价评分应在报价范围口径一致的评定价基础上进行。属磋商文件不清楚引起的报价内容和口径不一致的，则按有关规定统一调整报价内容和口径，计算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属供应商失误造成的报价差错和遗漏，不得调整。

5.2.2最终报价不在报价范围内的，作无效标处理。

5.2.3最终报价有漏项的或报价数量少于磋商文件要求数量的，其报价无效。

如最终报价有增项的或报价数量多于磋商文件要求数量的，不对其价格进行修正。若该供应商成交的，将按其承诺的有利于采购人的增项和数量进行供货，风险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5.2.4 评标基准价=进入报价评分的各供应商有效报价中的最高价。

## 六 磋商纪律和要求

6.1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磋商，遵纪守法,客观、廉洁地履行职责。

6.2磋商小组在磋商开始前,应关闭并上交随身携带的各种通信工具。

6.3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中途离开磋商现场,不得迟到早退。

6.4磋商小组和工作人员不得透露磋商过程中的讨论情况和磋商结果。

6.5磋商时，磋商小组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条件和标准，对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磋商和其他磋商要素等，磋商小组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磋商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文件的，可询问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并允许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6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提供必要的磋商条件和相应的磋商工作底稿，并严格按规定程序组织磋商小组有步骤地进行磋商，对各磋商小组的评分情况和磋商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如发现磋商小组的磋商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磋商、计分的，出现单项分值满分或零分的（除技术规格偏离评分），磋商小组打分高于或低于有效分值平均分20%的，应要求磋商小组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

6.7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应自主发表见解,对磋商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8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项目磋商报告。磋商报告是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合法依据，磋商小组应当如实、客观地反映磋商情况，按磋商文件的磋商办法和细则的规定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说明推荐理由，并重点对成交候选人的技术、服务和价格等情况进行评价和比较。

6.9磋商小组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磋商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磋商小组磋商，并在磋商报告上签字；如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可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6.10磋商小组应当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6.11磋商小组应当配合采购人上级主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6.12磋商小组成员有如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6.12.1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6.12.2在知道自己为磋商小组身份后至磋商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

6.12.3在磋商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的；

6.12.4在磋商过程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6.12.5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方法和标准进行磋商的；

6.12.6上述6.12.1至6.12.5行为影响成交结果的,成交结果无效。